

委託服務採購案摘要

AI Mentor 教育訓練平台多國語系前端擴充

跨語系模組開發暨既有課程場域延伸應用

草案 / 供採購程序及契約文件編製參考

採購案名稱	AI Mentor 平台多國語系前端模組開發委託案	採購性質	委託服務
履約期間	20261210	預算金額	
付款方式	分三期付款，每次項目驗收完成後付款。	驗收方式	書面成果及雛形展示/畫面佐證審查

一、委託項目與交付成果

(一) 特教職訓內容與課程架構建置

工作內容：蒐集並整理專業特教職訓情境資料，完成職訓對話課程框架設計，並配合課程串接或上架至甲方 AI Mentor 教育訓練平台。

交付成果：特教職訓課程架構、對話腳本及情境設定檔 1 式，並完成至少 2 門課程於 AI Mentor 平台之可展示版本。

交付佐證：職訓課程架構文件、對話腳本或情境設定檔，以及平台實際上線或展示畫面截圖。

驗收重點：課程內容應具備明確訓練目標、適用對象、對話角色、情境流程及回饋/評量設計；平台畫面應足以確認課程已完成上架並可操作展示。

完成期限：民國 115 年 10 月 15 日前

(二) 多國語系前端模組雛形開發與驗證（銜接既有系統）

工作內容：委託乙方於既有對話引擎、情境腳本框架及資料介接規格基礎上，進行跨語系前端介面開發，以日語版介面為示範案例，完成前端頁面設計、基礎介面程式碼撰寫，並確保與既有系統之欄位、事件命名及資料格式相容，屬既有系統之技術擴充工作。本項工作僅止於雛形設計與技術驗證，乙方不負責將成果安裝、部署或維運於本院正式 Server 設備上。

交付成果：多國語系（含日語）前端介面雛形 1 式、對應介面程式碼或設計檔案，以及與既有對話引擎/情境腳本規格之技術銜接對應說明 1 份。

交付佐證：介面雛形操作畫面截圖或展示影片、介面程式碼檔案，以及技術銜接對應說明文件（如欄位/事件對應表）。

驗收重點：雛形應可呈現至少一種外語（如日語）介面切換及基本特教職訓對話情境版面，並與既有系統之資料格式對應一致；因乙方已具備既有系統架構知識，驗收以功能展示及技術銜接對應說明檢視為主，採簡易驗收方式。本項交付僅屬技術雛形驗證，不涉及於本院正式環境進行安裝、部署或上線維運工作。

完成期限：民國 115 年 11 月 30 日前

(三) 使用者體驗回饋報告

工作內容：運用 AI Mentor 平台之特教職訓課程，推廣至國內大專院校或高中職之師生進行落地體驗與使用。

量化目標：累計至少 15 家次，以不同學校單位計算；同一學校單位重複辦理或重複使用，不重複計入家次。

交付成果：校園推廣成果彙整表 1 份，如：學校名稱、辦理日期、方式、參與對象及使用概況。

交付佐證：各校辦理或導入證明(如活動簽到表、校方確認資料或活動紀錄)，以及 AI Mentor 平台後台登入/操作數據截圖。

驗收重點：每一計入家次均須有對應之校方/活動佐證及平台使用佐證；後台資料應可辨識學校單位、使用期間，以及登入帳號數、使用人數或課程操作紀錄等至少一項可核對數據。

完成期限：民國 115 年 12 月 10 日前

(四) 其他相關推動活動配合

工作內容：配合甲方或政府機關辦理之相關推動活動，包括數位發展部長官訪視等活動之聯繫、行程協調與現場支援。實際辦理內容、時間及人力投入，由雙方依個別活動需求另行確認。

交付成果：依雙方確認之活動需求，完成活動聯繫、行程協調或現場支援，並提交活動支援紀錄。

交付佐證：可提供活動通知或往返信件、議程/行程表、工作分工紀錄、會議紀錄、活動現場照片或其他足以證明實際配合情形之資料。

驗收重點：以雙方就個別活動確認之需求及乙方實際完成之支援紀錄為準；本項不預先承諾固定活動場次、工時或人力規模，若需求有重大增加，應由雙方另以書面確認。

三、輔助效益指標

下列指標供本案整體效益觀測與成果分析使用。乙方應配合提供可取得之場域、課程及人工判讀資料；平台技術指標由甲方依實際測試結果彙整。除後續契約另有明定外，不以單一指標作為乙方獨立保證或唯一驗收門檻。

效益指標	參考目標	建議量測與佐證方式
培訓時間縮短率	30%	以相同或相近課程之既有培訓平均時間為基準，與導入 AI Mentor 後完成同等訓練內容之平均時間比較。建議公式： $(\text{基準時間} - \text{導入後時間}) \div \text{基準時間}$ 。
對話偏離偵測準確率	90%	以雙方確認之測試樣本、偏離定義及人工標註結果為基準，計算系統判定正確之樣本數占全部測試樣本數之比例；測試樣本數、類別分布及標註方式應留存紀錄。

指標判讀注意事項：「對話偏離偵測準確率」計算判定方式：人工確認採樣紀錄以正確判定偏題數

四、驗收原則

- 乙方應依本摘要及後續契約約定提交完整成果檔案與佐證資料；電子檔應採可閱讀、可保存及可供甲方查核之格式。
- 涉及數量認定之成果，應附彙整清冊並與個別佐證逐項對應；無法辨識對象、日期或辦理內容者，不列入成果數量。
- 國內校園推廣家次以不同學校單位為計算基礎。
- 平台截圖應保留足以驗證成果之必要資訊；如涉及個人資料，乙方應先完成遮蔽、去識別化或取得合法利用依據。
- 甲方得就交付內容提出合理修正意見，乙方應於甲方指定期限內完成補正；補正完成並經甲方確認後始視為驗收完成。
- 本案項目(一)之交付成果為技術雛形，非正式上線系統；乙方之履約範圍不包含於本院正式環境進行安裝、部署或維運工作，亦不負責後續系統維運之資安義務；如後續有正式上線整合之需求，應由雙方另行議定範圍並依規辦理資通系統分級申報。

五、雙方配合事項

(一) 甲方配合事項

- 提供 AI Mentor 平台必要之串接、上架規格及測試/展示環境資訊。
- 協助確認課程內容與平台呈現方式，並依約辦理成果審查及驗收。

(二) 乙方配合事項

- 負責特教職訓專業內容蒐整、腳本與情境設計、多國語系前端介面雛形開發及國內場域推廣執行。
- 依甲方規格提交成果檔案、推廣清冊及可供稽核之佐證資料，並配合必要修正。
- 未經甲方書面同意，不得以甲方或 AI Mentor 名義對外作超出本案範圍之承諾。
- 本案交付之前端雛形 / 程式碼僅供技術驗證與展示，乙方不負責將其安裝、部署或維運於本院正式 Server 設備上；如涉及後續正式上線整合，應由雙方另行確認範圍。

六、智慧財產權與資產歸屬

- 本案交付之前端介面設計、程式碼及相關技術文件，智慧財產權歸甲方（工研院）所有，作為 AI Mentor 平台共通性模組資產之一部分。
- 乙方就其於本案中所使用之既有框架、工具或底層技術，保留其原始權利，惟不得以此限制甲方對本案交付成果之使用、修改及後續複製推廣。
- 本項智慧財產權歸屬約定，亦為本案委由既有合作夥伴（乙方）辦理之主要理由之一：確保計畫投入之研發資源可轉化為甲方可複製、可擴散之共通性技術資產。